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979
18 February 1999

CHINESE

第三九七九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9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12时4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福勒先生	(加拿大)
成员国:	阿根廷	彼得雷拉先生
	巴林	布阿莱先生
	巴西	科代罗先生
	中国	陈旭先生
	法国	德雅梅先生
	加蓬	埃松格先生
	冈比亚	法尔先生
	马来西亚	哈斯米先生
	纳米比亚	安贾巴先生
	荷兰	朔伊费斯先生
	俄罗斯联邦	格拉诺夫斯基先生
	斯洛文尼亚	蒂尔克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杰里米·格林斯托克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伯利先生

99-85124 (c)

下午12时4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非共和国局势

1999年2月9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9/132)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要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中非共和国代表的来信,要求邀请他参加有关安理会议程项目的讨论。根据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的有关规定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邀请这位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普克雷-科诺先生(中非共和国)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英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1999年2月9日中非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文件S/1999/132。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作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1999年2月9日中非共和国总统给安理会主席的信(S/1999/132),满意地注意到中非共和国总统承诺通过对话和协商来维持中非共和国的和平。在这方面,安理会强烈重申,彻底执行《班吉协定》(S/1997/561-附录三至六)和《民族和解协定》(S/1998/219)是中非共和国和平与民族和解所必需的。

"安全理事会吁请中非共和国政府继续采取具体步骤,执行秘书长 1998 年 2 月 23 日的报告(S/1998/148)所述政治、经济、社会和安全改革,并履行中非共和国总统 1998 年 1 月 8 日(S/1998/61,附件)和 1999 年 1 月 23 日(S/1999/98,附件)给秘书长的信中所表示的承诺。安理会回顾联合国中非共和国特派团的成功、今后任务及持续驻留是与这些承诺的履行,尤其是立即恢复建设性政治对话密切相联的。

"安全理事会表示关切目前政治紧张状况对中非共和国稳定和体制运作的后果。安理会重申,中非共和国政府、政治领导人和人民对实现民族和解、维持稳定和安全环境及重建国家负有主要责任。它强调在中非共和国持续开展努力以根据《班吉协定》和平而民主地解决悬而未决的有争议问题非常重要。它强调,"属于总统的一派"和各反对党派双方必须开展密切合作,积极努力达成中非共和国稳定所必需的政治共识。

"安全理事会认为,为了顺利地筹备自由公平的总统选举,应该尽快采取妥善的步骤,并且需要形成一定程度的政治共识以及在议会各党派之间展开真正的对话。它还认为,以各方同意的方式筹备总统选举只会加强共和国下一位总统的合法性,而且也能保障持久的国内和平。它完全支持秘书长特别代表呼吁中非的政治领导人和当局解决政治僵局,以使该国能够迈步向前,并欢迎目前为此目的所作的努力。

"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 S/PRST/1999/7 。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 12 时 45 分散会